

2018年党组中心组上半年学习安排

一、学习内容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1、分专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

2、《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卷）》《新时代面对面》等著作；

3、习近平总书记出席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讲话精神。

(二)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重要会议、重大决策部署

1、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2、“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3、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

4、全国、全省“两会”精神；

5、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

6、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

7、中央、省委其他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三) 深入学习贯彻全市重要会议、重大决策部署

1、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

2、全市“两会”精神；

3、全市推进高质量发展促进转型升级大会、全市脱贫攻坚暨

阳新县 2018 年脱贫摘帽工作推进会，全市农村工作、扶贫开发、“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暨创森迎检工作会议，全市政法工作会议、统战工作会议、基层党建述职评议暨组织部长会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

（四）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新修订《党章》、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纪委二次全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精神。

二、学习要求

根据中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要在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上取得新进展。

（一）进一步规范学习形式。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专题解决问题，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形式，中心组学习成员在开展自学、集体研讨的基础上，再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进一步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二）进一步保证集体学习时间。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党组中心组学习全年不少于 8 次，其中集体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保证学习次数和时间。

（三）进一步严格学习管理。中心组成员要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二卷等重要著作和重点理论通俗学习辅导读物，

认真加强自学，按时参加集体学习。中心组成员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集体学习，须向局党组主要负责人请假，并在事后自觉补学。

(四)进一步加强思想交流。中心组成员除抓好集中学习外，要积极参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围绕各自分管业务工作，加强对分管领域工作的调查研究，每位成员每年至少撰写1篇专题调研报告。

(五)进一步注重学习实效。坚持把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把提高理论水平同增强工作本领结合起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切合推动房产工作实际的思路和方法，使学习的过程成为解决实际问题、促进工作科学发展的过程。